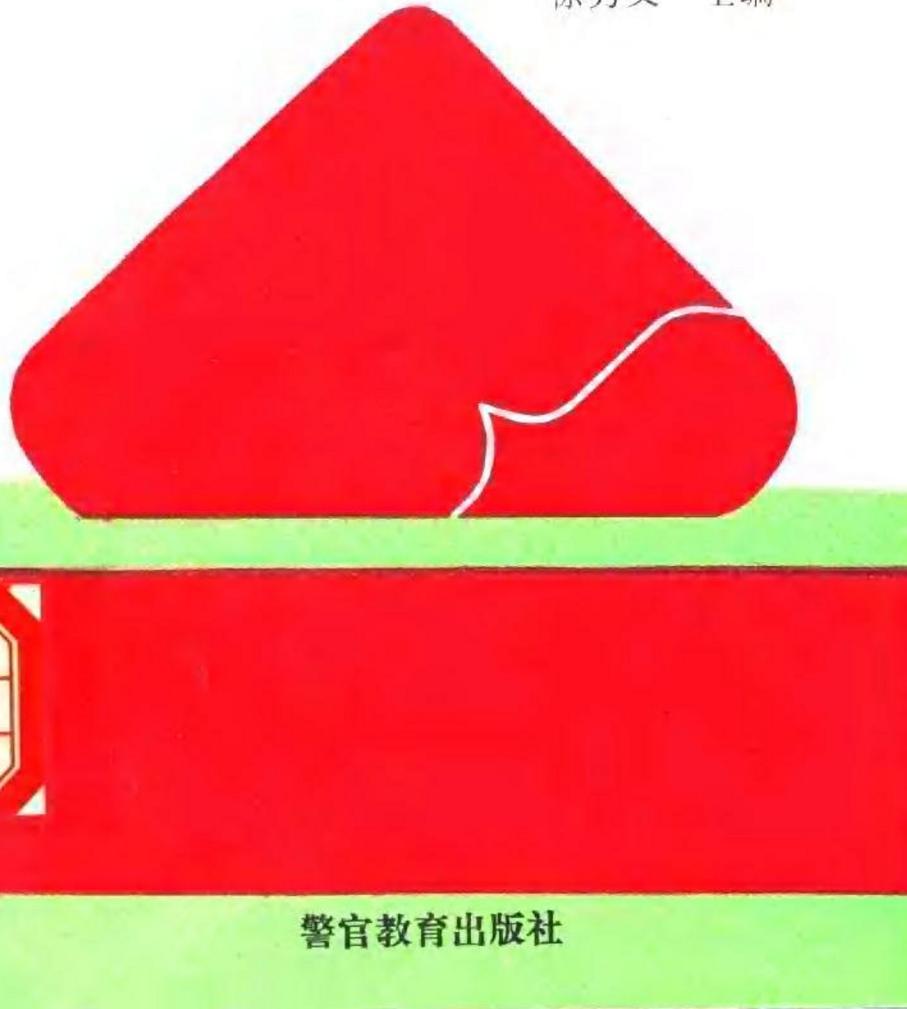


选举工作指南

徐秀义 主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选举工作指南

主编 徐秀义

副主编 刘汉胜

齐小力

付恒胜

CW04/03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田 江 甘纪雄 叶锦伟

齐小力 刘汉胜 吴永先

李儒珍 徐秀义 夏松驰

鹿云飞 彭金安 付恒胜

魏 徐

警官教育出版社⁽³⁾

一九九二年 北京

(京)新登字 167 号

选举工作指南

徐秀义 主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西绒线胡同贤孝里 14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180 千字

1992 年 1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 7—81027—230—6/D · 159 定价：5.50 元

140505

目 录

第一编 直接选举的组织和做法	(1)
一、选举机构的设立	(1)
二、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	(5)
三、选举宣传教育	(12)
四、代表名额的确定与分配	(20)
五、选区划分	(23)
六、选民的登记	(26)
七、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和确定	(33)
八、投票选举的组织	(40)
九、代表资格的审查	(45)
十、代表的素质和构成	(48)
十一、选举的组织领导	(59)
十二、选举文书的立卷归档	(65)
第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释义	(72)
第一章 总则	(72)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83)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88)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92)
第五章 选区划分	(101)
第六章 选民登记	(102)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107)

第八章 选举程序	(114)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124)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130)
第十一章 附则	(132)
第三编 选举问题简答	(134)
一、选举、选举法	(134)
1. 什么叫选举?	(134)
2. 什么是选举法?	(134)
3. 什么叫选举制度?	(135)
4. 选举制度和选举法是什么关系?	(136)
5. 如何理解公民享有选举权是实现其他政治权利 的重要形式?	(136)
6. 我国采取什么样的选举制度?	(137)
7. 我国第一部选举法是何时制定的?	(137)
8. 1979年颁布的选举法和1953年选举法相比有 哪些变动?	(138)
9. 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对选举法有哪 些改动?	(139)
10. 1983年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对选举法作出了哪些补充?	(139)
11. 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 议对选举法作了哪些修正?	(140)
二、选举原则	(141)
12. 我国的选举制度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141)
13. 为什么每一个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 票权?	(142)

14. 公民不分民族，均享有选举权，这一规定有什么重要意义？ (143)
15. 少数民族代表如何产生？ (143)
16. 在多民族杂居地区，如何保证法定的少数民族当选？ (144)
17. 现行选举法为什么没有明确规定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144)
18. 如何理解我国公民不分居住期限，均享有选举权？ (145)
19. 公民的教育程度是否影响其选举权的行使？ (146)
20. 以财产状况的好坏来确定公民是否具有选举权的作法是否正确？ (147)
21. 我国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为什么不是直接选举？ (148)
22. 什么是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 (149)
23. 为什么我国选举法把直接选举的范围扩大到县一级？ (149)
24. 什么叫无记名投票？ (150)
25. 现行选举法为什么不采用举手表决的投票方法？ (151)
26. 如何保证无记名投票的顺利进行？ (151)
27. 我国的选举经费出自何处？这同资本主义国家有什么不同？ (152)
28. 选举法对监督和罢免代表的程序做出了哪些具体的规定？ (153)

29. 人民代表为什么要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 督?	(153)
三、选举工作机构	(154)
30. 主持各级选举的机构是什么?	(154)
31.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怎样确定?	(155)
32. 选举委员会主要负责哪些具体工作?	(155)
33. 选举委员会设立哪些工作机构? 进行哪些工 作?	(156)
34. 人民解放军的选举委员会如何组成? 其工作 任务是什么?	(156)
四、代表名额	(157)
35. 确定代表名额的原则是什么?	(157)
36. 在代表构成比例上, 如何体现代表的代表性、 广泛性和先进性?	(159)
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如何分配? 历 届代表的名额是多少?	(159)
38. 即将召开的八届人大对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 如何分配?	(160)
39.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是怎样确 定的?	(161)
40. 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根据什么原则 确定?	(162)
41.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如何分配?	(162)
42. 为什么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在城镇和 农村的分配比例上不一样?	(163)

13. 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中央、省、地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人数占全县总人口比例较大的，其代表名额如何分配？ (164)
 14. 在代表名额的分配上，是否给予县直机关以适当的照顾？ (164)
 15. 各少数民族代表名额根据什么原则确定和分配？ (165)
 16. 散居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怎样分配？ (166)
 17. 怎样分配归侨的代表名额？台湾省的代表怎样产生？ (166)
 18. 人民代表的名额能否适当减少？ (167)
- 五、选区划分 (167)
19. 什么叫选区？划分选区的原则是什么？ (167)
 20. 什么叫选举单位？选举单位和选区是一回事吗？ (168)
 21. 什么叫选举地理学？它能否被我国采用？ (169)
 22. 农村选区和城镇选区的划分有什么不同？ (170)
 23. 划分选区时如何考虑民族关系？ (170)
 24. 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国营农、林场所在的农业管理区、作业区的农业人口是否要参加当地乡、镇的人大代表选举？ (171)
 25. 县级党政机关及其领导的企事业单位组织的职工

要不要参加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选举?	(172)
56. 高校的选举工作应注意哪些问题?	(172)
六、选民登记.....	(173)
57. 什么叫公民? 什么叫选民? 二者有什么区别?	(173)
58. 什么叫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74)
59. 享有选举权的公民是否一定享有被选举权?	(174)
60. 什么叫选举资格?	(175)
61. 我国选举法对选举的年龄资格是怎样规定的?	(175)
62. 为什么要进行选民登记? 如何做好选民登记工 作?	(176)
63. 如何深入了解选民的情况?	(177)
64. 户口不在本地的人是否参加本选区的选民登 记?	(178)
65. 对较长时间外出或在外地居住一时难以联系 的当地公民不做选民登记是否妥当?	(178)
66. 临时工、协议工应在哪里进行选民登记?	(179)
67. 农村长期在外搞工、副业的人员应在哪里进 行选民登记?	(179)
68. 离休、退休人员怎样进行选民登记?	(179)
69. 在进行县、乡两级人民代表选举期间, 由于 工作调动、搬迁、复员、退伍、结婚等原因	

新来本地的人员，如何进行选民登记？	(180)
70. 华侨和港澳同胞如何参加选举活动？	(180)
71. 居住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有无选举权？	(181)
72.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我国享有选举权吗？	(181)
73. 反革命分子有无选举权？	(182)
74. 未决在押的人以及被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而 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在被关押及服刑 期间，能否享有选举权？	(183)
75. 被宣告缓刑的人有无选举权？	(184)
76. 正在取保候审，正在被监视居住和正受拘留 处罚的人有无选举权？	(184)
77. 获假释的罪犯是否有选举权？	(185)
78. 监外执行的罪犯有无选举权？	(186)
79. 精神病患者有无选举权利被选举权？	(186)
80. 为什么要公布选民名单？	(187)
81. 怎样张榜公布选民名单？	(188)
82. 选民名单公布后，如果选民有意见怎么办？	(189)
83. 如何向选民发选民证？	(189)
七、代表候选人的提名？	(189)
84. 什么叫等额选举和差额选举？	(189)
85. 我国为什么实行差额选举？	(190)
86. 实行差额选举应注意什么问题？	(190)
87. 我国选举法对差额选举的差额比例是如何确	

- 定的? (191)
88. 代表候选人为什么要按选区或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191)
89. 为什么直接选举地区的代表候选人应当是所在选区的选民? (191)
90.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 代表候选人是否必须为该级人大代表? (192)
91. 推荐代表候选人应遵循什么原则? (192)
92. 怎样提名代表候选人? (193)
93. 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为什么可以联合或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 (194)
94. 为什么选举法规定人民团体可以推荐候选人, 而没有规定其他社会团体? (195)
95. 党派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人数是否要受到限制?
..... (195)
96. 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的候选人的名额是按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还是按代表候选人数的差额提出? (196)
97. 为什么选民或代表可以推荐候选人? (196)
98. 选民自荐当候选人的, 能否成为代表候选人?
..... (196)
99. 是否选民都能被提名为候选人? (197)
100. 由领导人指定候选人的做法为什么是错误的?
..... (197)
101. 对本人不愿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的情况如

何处理?	(198)
102.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与选民或代表推荐的候选人不一致怎么办?	(198)
103. 原来不是候选人的选民，在另行选举时能否被列为候选人?	(199)
104. 公布第一轮代表名单后，可否再提名新的代表候选人?	(199)
105. 为什么要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200)
106. 如何排列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200)
107. 选民对代表候选人有意见怎么办?	(200)
八、投票.....	(201)
108. 如何做好投票选举前的准备工作?	(201)
109. 如何计算直接选举参加投票的选民人数?	(202)
110. 如何核对选票?	(202)
111. 选民如何参加投票活动?	(203)
112. 选民投票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204)
113. 哪些选民需要委托投票?	(204)
114. 选民如何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204)
115. 为什么要设立流动票箱?	(205)
116. 什么叫重新投票? 什么是另行选举? 二者有什么不同?	(205)
117. 另行选举的规定是否适用在第一次选举中候选人得票均未超过参选选民的半数这种情况?	(206)

118. 什么是补选？补选按怎样的程序进行？	(207)
119. 如何确定当选结果？	(208)
120. 如何做好落选代表候选人的工作？	(208)
121. 如何确定选举完成的时间？	(209)
122. 代表的选举结果可否推迟一至二天公布？	(209)
九、代表资格审查	(210)
123. 代表资格审查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210)
124. 行政区划变动以后，对新设的市辖区，其人大代表资格由谁审查？	(210)
125. 如何进行代表资格审查确认？	(211)
126. 在哪些情况下代表资格终止？	(211)
十、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12)
127. 选举完成后，地方各级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何时召开？	(212)
128.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召开本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13)
129. 人民代表有哪些职责？	(213)
130. 人民代表有哪些权利？	(214)
131. 人大主席团是怎样产生的？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能否参加本届人大主席团？	(215)
132.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职责是什么？	...	(216)
133.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会场是否要悬挂国徽？	(216)

134. 在哪些情况下，暂时停止代表执行职务？	(217)
135. 怎样才能当好人民代表？	(217)
十一、对违反选举法行为的制裁	(218)
136. 对破坏选举的行为予以制裁，其意义有哪些？	(218)
137. 对违反选举法、破坏选举的行为如何予以制裁？	(219)
第四编 违犯选举法的典型事例	(220)
一、选民登记方面违法事例	(220)
二、代表候选人提名方面违法事例	(221)
三、对代表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和确定代表当选方面违法事例	(224)
第五编：有关选举方面的法律、法规	(22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28)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239)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24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247)
主要参考书目	(257)

第一编 直接选举的组织和做法

直接选举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层政权建设的基础。按照我国现行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县乡直接选举工作每三年进行一次。从目前来看，全国各地县乡两级直接选举却是同步进行的。本编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结合各地实践情况，分十二个专题具体叙述县乡直接选举的具体组织和做法。

一、选举机构的设立

设立选举机构是开展选举工作的前提。选举法第7条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实践中，由于选举工作十分复杂，任务极为繁重，因此要依据法律规定，结合实际需要，做好选举机构的设立工作。

1、建立各级选举机构，形成完整的选举工作体系。为保证各级选举机构能够充分履行主持选举的职责。选举机构的设立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的原则和民主的原则，成员构成要注意广泛性和代表性，以便使选举工作既体现党的领导，又尊重各个方面的意见，保证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

①县乡依法设立选举委员会。县级选举委员会成员以同级党委和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为主，吸收党委组织、宣传统战部门，政府的民政、财政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负责人及各民族、各界人士代表参加，人数以 11—15 人为宜。县级选举委员会的人选，应由同级党委会同人大常委会协商确定，并由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乡级选举委员会成员由同级党委领导和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人数以 5—9 人为宜。其人选由乡镇党委和人大主席团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协商提出，上报县级人大常委会决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举委员会一般下设选举工作办公室，配备精干得力的工作人员，组成秘书、简报、组织、宣传、巡视等若干组，分工负责各项具体的选举工作。

②城市街道办事处、大型厂矿企业、大专院校及农村乡镇下设的管理区，成立 3—5 人选举工作指导组，由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作为县乡委选举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办理本单位或本辖区的选举事宜。

③街道办事处各居委会、农村各村委会，设立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由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做好本辖区各项具体选举工作，动员和组织本辖区人民群众积极投身于换届选举工作。

④各级选区设立选举工作组，办理本选区的选举事宜。选区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行政区划或行业系统，本着便于组织选民开展活动的原则，设立若干选民小组，由选民推选组长、副组长、负责组织本组选民参加选举活动。通过各级选举机构的建立，形成上下畅通、组织严密的选举工作体系，为搞好选举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

2、确立选举机构的基本任务，有条不紊地开展选举工作。

选举法和各省有关选举工作的地方法规，对选举的程序规定及选举的主要任务是明确的、严格的。各级选举机构应以这些规定为依据，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基本的任务。主要有如下 12 项：①规定选举日期。规定选举日期是选举委员会的首要任务，它直接关系到选举方案的制定及选举各阶段工作的部署安排，科学地确定选举日期对于保证投票选举的顺利成功有重要作用。要对各方面的情况统筹考虑，综合分析，把选举日确定在一个比较适当的时候。鉴于绝大多数选民是农民，根据以往的换届实践，选举日宜定在农村相对较闲的 11 月份为宜，具体时间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②制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③培训选举工作骨干，培训骨干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会代训、专题培训，分阶段培训等方式进行，保证每个乡级代表选区至少有 2 至 3 名骨干。便于组织和发动选民参加选举；④开展选举的宣传教育活动。⑤划分选区，向选区分配应选代表名额；⑥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印发选民证；⑦处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受理对选举中违法情况的检举、申诉、控告等；⑧组织代表候选人的提名、确定并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⑨组织投票选举，确认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⑩编制选举经费预算，负责选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⑪做好选举资料的统计工作。对涉及选举工作的各种数据资料，要科学地设计出相应的表册，进行准确全面的统计，并在选举结束后及时提供选举工作总结时参考并存档备查；⑫汇总选举结果，及时将选举结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以便检查监督投票选举中是否有违反法律或违反政策的行为，并提供代表资